



---

**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a)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比利时和荷兰：决议草案****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决议，以及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sup>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2</sup>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sup>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4</sup>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sup>5</sup>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2</sup> 见第 48/104 号决议。

<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4</sup>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中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大会在其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7</sup>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且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犯罪构成行为，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损害、妨碍或剥夺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深切关注**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大量活动，如颁布或修正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和制订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

2.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了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3. **关切**全世界范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程度依旧；

4.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sup>8</sup>及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报告；<sup>9</sup>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第一章，A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2号决议。

<sup>6</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sup>8</sup> A/63/214。

5. **又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尤其是特别报告员 2008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10</sup>

6. **还欢迎**秘书长发起题为“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加紧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就全系统范围现有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开展密切协商，并请秘书长确定、宣布和报告这一运动的预期成果；

7.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为实施的，并要求消除家庭内、亲情关系内、一般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8. **强调**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2</sup> 所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9. **又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不然就会损害、妨碍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0. **敦促**各国起诉和处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将助长、容忍暴力行为或为暴力行为辩解的态度予以曝光和根除，从而消灭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11. **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

12. **又强调**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及保护和帮助受害者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受到适当培训，使他们对妇女、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的需要保持敏感，以便在妇女寻求司法和矫正措施时不对其造成二度伤害；

13. **还强调**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高妇女能力，并使她们了解通过司法机制寻求矫正的权利，使人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对侵害这种权利行为的现行惩罚规定，并使男子和男孩及家庭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变革促进因素；

14. **敦促**各国在持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过程中，采取一种全面和持续的做法，以消灭有罪不罚的现象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文化，

<sup>9</sup> A/63/216。

<sup>10</sup> A/HRC/7/6。

利用立法、预防、执法以及保护和帮助受害者并助其康复领域中的最佳做法，例如：

(a)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各个方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收集和分析数据、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开展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危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而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包括报案少的原因，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

(d) 确保法律体系具备足够的知识和意识，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在法律体系中任命协调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件；

(e) 确保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数据，以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包括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动者一道，确保和维护其隐私权和保密性；

(f)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途径包括采用国家指标；

(g) 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以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开展其他相关活动；

(h) 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防止并处理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i)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确保在本国立法中拟定刑事、民事、劳动和行政处分规定，以惩罚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矫正她们受到的侵犯，并依照罪行的轻重决定惩罚；

(j) 确保检察官可无需受害人同意起诉犯罪人；

(k) 确保向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对其所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

(l) 确保所有有关官员有效协调，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

(m) 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门培训方案，包括检查单、风险评估工具以及针对警官、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公共当局人员的帮助受害者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的最佳做法导则；

(n)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受害者提供帮助等途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害者健康造成的后果；

(o) 建立或支持综合中心，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使受害者较容易获得补救，为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提供便利；并确保受害者可进入这种中心；

(p) 确保暴力行为受害者充分和全面康复并重返社会；

(q) 确保监狱和假释部门为犯罪人提供充分的恢复方案，以此作为避免累犯的预防手段；

(r) 支持民间社会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开展的活动；

15. **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责任和惩罚行为人，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各国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罗马规约》；<sup>7</sup>

16. **欢迎**联合国若干机构采取步骤，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讨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鼓励各相关机构在其未来努力和工作方案中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1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分享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等方式，支持各国为促进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而作出的努力，以推动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所做的工作，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18. **再次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审议关于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效能的途径和手段，以此作为全系统筹资机制，用以防止和纠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19.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等方面，更好地协调工作；

20.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加入如下内容：

(a) 各国提供的关于其执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b)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其执行大会第 61/143 号和第 62/133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21.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近期执行第 61/143 号和第 62/133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范围一个机制的效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22.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